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規程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有關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三年，由內政部部长提請行政院院長聘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會委員會議以六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。遇有政黨處分案件移送審議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建議時，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移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之表決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### **第 6 條**

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、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設業務及行政二組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

- 一 業務組：關於政黨處分事件及其有關事項之研議；政黨資料之蒐集、研析；委員會議議程之編擬、會議資料之準備、紀錄等事項。
- 二 行政組：關於本會公文之收文、發文及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管制；本會公用物品之請購、登記、保管；本會委員研究費、交通費之支付、結報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組長二人、專員四人、研究員三人至五人。執行秘書由民政司司長兼任，組長、專員由主任委員就內政部組織法所定員額調兼之，研究員得視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。

#### 第 9 條

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由內政部部長補提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及被審議處分政黨派員列席說明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會對外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查詢催辦之文件，得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機關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研究費。

#### 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